

##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发出，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傅青炫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各项内容，同意：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发行数量：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7,087.5 万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股票发行方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7.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10.中介机构：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证	项目环评批文
1	富扬电子电磁屏蔽及其他相关材料生产项目	23,069.15	23,019.15	富扬电子	淮管发改审备(2021)27号	-
2	电磁屏蔽及相关材料扩产项目	8,078.94	8,078.94	川扬电子	2012-500118-04-01-780351	-
3	研发中心项目	6,133.77	6,133.77	隆扬电子	-	-
合计		37,281.86	37,231.86	-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对于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扣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的部分，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结合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意见，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4.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搁置。

5. 审阅、修订、签署及执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

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6.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7.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 本授权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决议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并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

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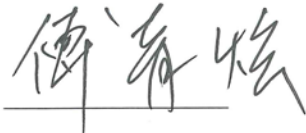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其中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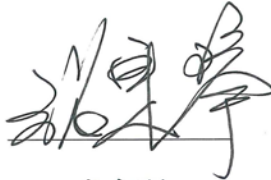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为《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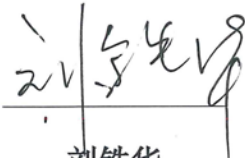
傅青炫



张东琴



陈先峰



刘铁华



孙琪华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